

美國教育部開放學生資料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美國教育部近日公布一般教育規章法（General Education Provisions Act, GEPA）部分修正條文，讓州政府更容易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評估教育品質。修正條文允許州政府與地方教育官員在不違反相關隱私權聯邦法律的情況下，更廣泛的取得學生資料。同時也限制保證人、貸款人及其他機構若欲取得學生資料，須符合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簡稱 Ferpa）的規定。

支持者表示，規定修改後，有助於研究人員評估政府資金對教育方案補助的有效性，解除州政府和學校因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而對可合法使用的資訊範疇之疑慮。

但是，也有反對者認為，該項規定侵犯學生的隱私權，對教育部的修正條文感到失望。修正草案在 4 月份出爐後，反對者曾針對條文內容提出多項建議，但教育部並未採納。美國大學註冊與入學管理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副主任 Barmak Nassirian 表示遺憾，認為教育部是以負責之名免費開放資訊。

美國教育部於聲明稿中表示，新規定通過後，可加強法規執行力，協助教育部揪出濫用或違法使用學生資料者，要求後者負責。同時教育部也依據新的規定，公布保護學生隱私的指導方針。

資料來源：摘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